

# 中山市财政局文件

中财会〔2026〕6号

---

## 中山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6年注册 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中山考区 报名简章》的通知

市各有关单位，火炬开发区财政局，翠亨新区财政分局、各镇街财政分局，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根据《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办法》和《广东省财政厅注册会计师考试委员会关于印发〈2026年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广东考区报名简章〉》（粤财考〔2026〕1号）的规定，结合我市的具体情况，中山市财政局制定了《2026年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中山考区报名简章》，现予以印发，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各有关单位、各镇街财政部门广泛宣传发动，鼓励支持本单位、本地区符合条件的人员踊跃报名参加考试。

二、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做好宣传、咨询、审核等相关工作。

中山市财政局

2026年3月24日

# 2026年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

## 中山考区报名简章

根据《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办法》和《广东省财政厅注册会计师考试委员会关于印发〈2026年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广东考区报名简章〉》（粤财考〔2026〕1号）的规定，现将2026年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中山考区报名有关事项规定如下：

### 一、报名条件

（一）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中国公民，可以申请参加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专业阶段考试：

- 1.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2.具有高等专科以上学校毕业学历，或者具有会计或者相关专业中级以上技术职称。

（二）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中国公民，可以申请参加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综合阶段考试：

- 1.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2.已取得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专业阶段考试合格证。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报名参加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

1.因被吊销注册会计师证书，自处罚决定之日起至申请报名之日止不满5年者；

2.参加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因违规而受到禁考处理期限未滿者；

3.已报名参加2026年9月5日至9月6日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欧洲考区考试者；

4.已经取得全科合格者，或经依法认定或者考核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者。

## 二、报名程序

参加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的报名人员，应当通过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网上报名系统（<https://cpaexam.cicpa.org.cn>，简称网报系统）或者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简称中注协）官方微信公众号进行报名。报名分为注册并填写报名信息、资格审核和交费确认三个环节。

### （一）注册并填写报名信息

报名人员应当于2026年4月7日8:00至4月30日20:00，登录网报系统，按照报名指引如实填写相关信息。在此期间，报名人员可以结合本人实际情况对报考科目和报考地进行调整。首次报名人员需进行注册并上传符合要求的本人最近1年1寸正面免冠白底证件照片。非首次报名人员相关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及时予以更新。

无法上传照片的报名人员可在报名期间联系中山市注册会计师协会（简称市注协）咨询办理。

符合综合阶段考试报名条件，但无法进行报名的人员，可向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简称省注协）查询办理。

## （二）资格审核

1.首次报名人员（不含应届毕业生）持国（境）内学历的，应当通过学信网 APP 进行学历信息认证授权，授权后由网报系统根据身份证件信息链接“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进行认证；持国（境）外学历的（含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持有人）应当填报教育部（中国）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编号，由市注协提交教育部（中国）留学服务中心进行认证。

2.应届毕业生报名人员持国（境）内学历的，应当于 2026 年 7 月 20 日至 8 月 10 日通过学信网 APP 进行学历信息认证授权，授权后由网报系统根据身份证件信息链接“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进行认证；持国（境）外学历的，应当于 2026 年 7 月 20 日至 8 月 10 日（每天 8:00-20:00）登录网报系统补录教育部（中国）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编号，由市注协提交教育部（中国）留学服务中心进行认证。

3.持非居民身份证件（如军官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或者以军

队院校毕业学历、会计或者相关专业中级以上技术职称作为报名条件的首次报名人员，或者网报系统无法认证学历的首次报名人员，应当按照要求上传有效身份证件、毕业证书或职称证书等相关材料的扫描件进行审核。

4.未通过资格审核的报名人员，不符合报名条件，不得参加考试。

### （三）交费确认

1.报名人员应当于2026年6月15日至6月30日（每天8:00-20:00）登录网报系统完成交费确认。在此期间，为方便考生根据个人备考情况审慎交费，允许考生在考区不变的前提下，对所报科目进行调整确认。报名人员完成交费后，报考科目、考区及其他相关报名信息不得更改，且报名费不予退还。

2.2026年广东省注册会计师考试科目收费标准如下：审计、财务成本管理、公司战略与风险管理、经济法、税法科目考试收费65元/科；会计、职业能力综合测试（试卷一）、职业能力综合测试（试卷二）科目考试收费85元/科。

3.报名人员（不含应届毕业生）完成交费后，可在网报系统查询个人报名状态；应届毕业生报名人员可在资格审核完成后在网报系统查询个人报名状态。

4.报名人员可在完成交费后，登录广东公共服务支付平台（<https://>

[//ggzf.czt.gd.gov.cn/onlinePay/#/home](http://ggzf.czt.gd.gov.cn/onlinePay/#/home)), 或者关注“广东财政”微信公众号查询打印电子票据。

### 三、考试科目和考试范围

专业阶段考试科目：会计、审计、财务成本管理、公司战略与风险管理、经济法、税法。

专业阶段考试报名人员可以同时报考 6 个科目，也可以选择报考部分科目。

综合阶段考试科目：职业能力综合测试（试卷一、试卷二）。

考试以《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大纲——专业阶段考试（2026 年）》和《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大纲——综合阶段考试（2026 年）》确定考试范围。为方便考生复习备考，中注协根据考试大纲组织编写了专业阶段 6 个科目考试辅导教材及经济法规汇编，仅供参考，自愿使用，不是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指定用书。

### 四、考试方式

考试采用闭卷、计算机化考试方式。即，在计算机终端获取试题、作答并提交答题结果。

除试题作出特殊要求外，考试均使用中文作答。考试系统提供 8 种中文输入法：微软拼音输入法（全拼）、谷歌拼音输入法（微软双拼方案）、搜狗拼音输入法（全拼）、极品五笔输入法、搜狗五笔输入法、

微软新仓颉输入法、速成输入法和新注音输入法。其中，微软新仓颉输入法、速成输入法和新注音输入法为中文繁体输入法，仅限港澳台外考生及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持有人使用。考试时，考生仅可选择使用考试系统提供的输入法及其相关功能。

## 五、考试时间和地点

### (一) 考试时间

#### 1. 专业阶段考试:

**2026年8月29日(星期六)**

08:30-11:30 会计

13:00-15:00 税法

17:00-19:00 经济法

**2026年8月30日(星期日)**

08:30-11:00 审计

13:00-15:30 财务成本管理

17:00-19:00 公司战略与风险管理

#### 2. 综合阶段考试:

**2026年8月30日(星期日)**

08:30-12:00 职业能力综合测试(试卷一)

14:00-17:30 职业能力综合测试(试卷二)

## （二）考试地点

专业阶段考试地点安排在中山市范围内。

综合阶段考试地点安排在广州市、深圳市、珠海市、佛山市、东莞市。

## 六、准考证的下载打印

考生应当于2026年8月11日8:00至8月30日17:00登录网报系统下载打印准考证。

报名资格审核未通过或未交费的报名人员，将不能下载打印准考证并参加考试。

## 七、试卷评阅和成绩认定

（一）考生答卷由中注协组织集中评阅。考试成绩经财政部注册会计师考试委员会认定后发布。预计2026年11月下旬可登录网报系统查询成绩并下载打印成绩单，具体时间以中注协官网发布的通知公告为准。

（二）每科考试均实行百分制，60分为成绩合格分数线。

（三）专业阶段考试的单科考试合格成绩5年内有效。对在连续5个年度考试中取得专业阶段考试全部科目合格成绩的考生，颁发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专业阶段考试合格证电子证书。

（四）对取得综合阶段考试科目合格成绩的考生，颁发注册会计

师全国统一考试全科合格证电子证书。

(五)专业阶段考试合格证电子证书及全科合格证电子证书均可在网报系统自行查询、下载打印。

## 八、专业阶段考试免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及《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免试管理办法》执行。

## 九、其他注意事项

(一)报名人员应当认真阅读《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办法》和《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违规行为处理办法》等相关文件(可在网报系统查阅),报名完成即视为全部认同并承诺遵守。

(二)考生下载打印准考证时,应当认真阅读《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应考人员考场守则》和有关考试信息,并按要求和准考证载明的考试时间及地点参加考试。考试开始前40分钟,考生即可以进入考场。为避免集中入场、排队安检等影响考试时间,建议考生提早到场、错峰进入,确保从容应考。

(三)进入考场时,应考人员可以携带钢笔或者签字笔、铅笔、直尺,以及不带有文字、公式显示或存储、录音录放、信息收发、无线网络、蓝牙等功能,不带有CTLG键、SHIFT键、ALPHA键和OPTN键,且机身不带有USB、Type-C等接口的计算器。不得携带

手机等通讯设备，不得携带智能眼镜、智能手表（手环）、蓝牙耳机等电子设备，以及书籍、纸张、饮品或其他与考试无关的物品进入考场座位。考试期间，考生须服从考场工作人员管理和安排。

（四）需要对考试成绩复核的考生，可在成绩发布后第5个工作日起的10个工作日内，通过网报系统，提出复核申请，中注协将根据《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成绩复核办法》统一组织复核工作。

（五）中注协将通过网报系统及官方网站和微信公众号发布考试相关通知公告，请报名人员予以关注。

（六）报名和交费期间，如报名人员需咨询与网报系统相关的技术问题，请于工作日与中注协（8:00-11:30，13:00-17:00）或省注协（8:30-12:00，14:00-17:30）或市注协（8:30-12:00，14:30-17:30）联系。联系电话如下：中注协 010-88250110、88250119，省注协 020-83063573、12345，市注协 0760-88818072。

如需咨询与考试政策相关的问题，报名人员可将问题发送至中注协设立的考试咨询邮箱：[cpaks@icpa.org.cn](mailto:cpaks@icpa.org.cn)。

（七）请报名人员慎重选择报考地，建议按工作地、居住地就近或者就地报名参加考试。同时，报名人员参加考试，应及时关注考区所在地注协发布的相关通知公告，遵守并配合落实考区所在地考试相关规定和要求。

(八) 报名人员应当注意个人信息安全保护，应按照本简章规定的办法登录网报系统或者中注协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切勿通过其他链接登录。

特别提示：中注协不举办或者参与任何形式的考前培训班，也不委托任何单位或者机构进行考前培训辅导。请广大报名人员切勿轻信虚假宣传，防止上当受骗。同时，中注协将全力协助公安机关打击以“保过”、“真题”、“查分、改分”等为幌子的违法犯罪活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